

办理结果：A

是否同意对外公开：是

濮阳市教育局文件

濮教函〔2023〕78号

签发人：高尚功

濮阳市教育局 关于对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第120号提案的 答 复

张殿英委员：

关于您提出的进一步发展我市高中学生社团的建设的提案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中小学校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有效载体，在实施素质教育、活跃校园文化生活、培养学生兴趣、发展学生潜能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近年来，我市中小学社团发展十分迅速，出现了学生社团数量增多、学生参与广泛、社团类型多样、活动开展踊跃、与社会实践和校本课程联系紧密

等新趋势。但也存在着保障政策不明确，活动实施不畅，作用发挥不积极等问题，为加强我市中小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，促进学生社团规范、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教育部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拟于近期出台《濮阳市中小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了中小学社团的指导思想、基本任务、管理机构，从中小学社团的成立、年审、注销、活动管理、工作保障等方面进行了规范。

一是社团实行登记成立、学年注册、活动审批的基本管理制度。学校党组织（党委、党总支、党支部）统一领导本校学生社团工作，要把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到学校的整体工作中。学校党组织可委托学校德育处（政教处、教务处、校团委）具体负责社团管理和指导工作。学校每学年要将本校社团有关情况报送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二是学生成立社团，须将社团章程（包括社团名称、宗旨、组织机构、管理制度、成员权利义务、主要活动内容、安全预案、经费管理、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宜）、发起人基本情况、成员名单、指导教师简介、社团成立书面申请及学年社团活动计划等文字材料，报学校社团管理机构审核批准。

三是社团成员应当是本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，不得吸收校外学生参加。社团成员应当定期注册，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。中学学生社团负责人应通过成员大会民主推举产生，小学社团可由社团指导教师推荐产生。社团负责人应得到其班主任、所在年

级、社团指导教师的一致同意并报学校社团管理机构备案。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是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。确有需要，可聘请校外专业人士担任社团顾问或指导教师，须事先征得学校党组织的同意，由学校签订协议，颁发聘书。

四是申请成立学生社团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拟参加成员达到 10 人以上；（二）有筹备组专门负责社团筹建事宜；（三）有至少 1 名社团指导教师；（四）完成社团章程制定、学年社团活动计划等准备工作。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。各社团应对学年社团工作进行总结汇报。学校社团管理机构每学年对本校学生社团进行评估、年审，每学年开学后 1 个月对各社团完成年审、事项变更、章程修改或注销等工作。

五是学生社团活动必须在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校纪校规许可的范围内开展，应围绕本社团宗旨开展，自觉接受学校社团管理机构和指导教师的指导和监督。学生社团活动内容和范围一经审定，不得擅自改变或超越。学校要做好学生社团活动的安全管理等工作，严格执行学生外出集体活动安全事项及相关审批备案制度。学生社团负责人、社团指导教师及组织者必须做好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工作，禁止妨碍学校公共安全及学校正常秩序的事件发生。

六是校应为学生社团提供师资、场地、器材设备、活动经费等方面的支持，为学生社团对外交流搭建平台。学校和学校主管部门要统筹安排学生社团举办活动所需经费。要制定管理办法，严格预算管理，提高使用绩效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七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学生社团的重要作用，关心支持学生社团组织建设，做好有关管理指导工作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，可定期组织“优秀学生社团学校”“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”“优秀学生社团”等评选或观摩学习活动；举办社团文化节，展示社团活动成就等，发挥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教育发展的关注和支持。

2023年8月22日

(联系人：赵蓉 电话：0393-8991716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。

濮阳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22日印发

